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区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锦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宇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张秀萍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931-8252565

电话：0931-8912990

传真：

传真：

邮编：730031

邮编：7300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栖云山路751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城关校区西区胡杨楼301室

声明：未经书面许可，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 环评所提措施落实情况.....	19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3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6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7
附表:	29
附件:	32
附图:	35

表 1：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				
建设单位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锦	联系人		张秀萍	
通信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栖云山路 751 号				
联系电话	18693582362	传真		邮编	730031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内，经三十七路以东、经四十路以西、纬五十七路以南、纬五十四路以北区域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兰州大学				
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新环承发（2021）51号	时间	2021.8.12
投资总额概算（万元）	9009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022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9009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0		0.022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8.16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1
调查经费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p> <p>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是兰州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的重要基础设施，建成后将统一输送和供应水、电、气、暖、蒸汽和各类介质，能够提供便利的生产条件，助力入园企业发展。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期已投资建设“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A 区及专“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B 区项目，并吸引很多企业签约入驻。随着园区的建设，产业园的环境、服务得到社会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企业有入驻意向，为满足更多企业的入驻需求，新区石化集团决定建设“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项目。</p>				

2021年4月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5月19日，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新经发审批（2021）5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了批复。

2021年7月兰州大学编制完成《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12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1）51号对该项目予以了批复。

项目于2024年1月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局第13号令）等有关规定，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项目在建设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建设单位的配合下对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进行了实地踏看，收集并研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资料、工程竣工验收等有关资料，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生态恢复状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过程见表1。

表1 项目建设过程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内容	批复文号
1	2021年4月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可行性	/

		研究报告	
2	2021年5月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新经发审批〔2021〕53号
3	2021年7月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4	2021年8月12日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环承诺发〔2021〕51号
5	2021年8月16日	项目开工建设	
6	2024年1月	项目建设完成	/
7	2023年12月	委托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12.15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占地范围为 200m。				
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是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建设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具体见表 2。				
	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调查类别	具体调查内容		
	1	工程变更情况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标准生产区、分析检测区、配套仓储区、动力控制区、废气废水处理区等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2	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要求，这些措施或要求在施工期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等。		
	3	水环境调查	调查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对水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		
	4	生态调查	调查施工生活管理区等临时施工占地的恢复情况；项目建设是否造成景观破坏；对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5	大气环境调查	调查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对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6	声环境调查	调查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7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弃渣和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处置效果等。			
8	环保投资调查	调查工程设计环保投资及实际环保投资。			
调查因子	<p>(1) 生态环境：项目厂区施工迹地恢复状况、植被恢复情况等；</p> <p>(2) 废污水调查：调查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p> <p>(3) 大气环境：调查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4) 声环境：调查施工期声环境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5)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状况。</p>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环境敏感目标和验收阶段环境敏感目标对比情况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与验收阶段实际环境保护目标对照表				
	序号	类别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占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无变化	

		范围及周边区域的原有村庄已拆迁，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占地范围及周边区域的原有村庄已拆迁，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化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化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无变化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调查重点	<p>本次调查的重点是工程建设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设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p> <p>具体如下：</p> <p>(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影响调查；</p> <p>(2) 施工期废水环境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影响调查；</p> <p>(3) 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影响调查；</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落实情况及影响调查；</p> <p>(5) 项目占地影响调查；</p> <p>(6) 项目对占地范围外基本农田的影响调查。</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p> <p>(1) 环境空气</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取值时间</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SO₂</td> <td>小时平均</td> <td>0.5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NO₂</td> <td>小时平均</td> <td>0.20</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08</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日平均</td> <td>0.1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0.07</td> </tr> <tr> <td rowspan="2">4</td> <td rowspan="2">PM_{2.5}</td> <td>日平均</td> <td>0.075</td> </tr> <tr> <td>年平均</td> <td>0.035</td> </tr> <tr> <td rowspan="2">5</td> <td rowspan="2">CO</td> <td>小时平均</td> <td>0.01</td> </tr> <tr> <td>日平均</td> <td>0.004</td> </tr> <tr> <td rowspan="2">6</td> <td rowspan="2">O₃</td> <td>小时平均</td> <td>0.2</td> </tr> <tr>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0.16</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	1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2	NO ₂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3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4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5	CO	小时平均	0.01	日平均	0.004	6	O ₃	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取值时间	二级																																												
	1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2	NO ₂	小时平均	0.20																																												
			日平均	0.08																																												
	3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4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5	CO	小时平均	0.01																																													
		日平均	0.004																																													
6	O ₃	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2) 声环境</p> <p>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厂区占地类型为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dB (A)</td> <td>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调查核实，项目区环境功能、生态功能、保护区、敏感目标等未发生变化，截至验收阶段国家也未颁布新的环境质量标准，故本次验收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时一致。</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 大气</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TSP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 噪声</p> <p>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标准值详见下表 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Leq: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33%;">时段</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able>			时段	昼间	夜间	场界噪声	70	55					
时段	昼间	夜间											
场界噪声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 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内，拟建于经四十路以西，经三十七路以东，纬五十四路以北，纬五十八路以南，邻近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园 B 区。本项目为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工程，位于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南部，一期项目北侧。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 项目地址：经四十路以西，经三十七路以东，纬五十四路以北，纬五十八路以南
- (5) 投资：环评阶段总投资 90091 万元，项目建成实际总投资 90091 万元。

2、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管理大楼、研发质检中心、辅助楼、机修间、控制中心、动力中心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表详见表 8。

与环评阶段对比，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8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标准生产区	包括 31 栋甲类车间，其中，甲类车间单体建筑面积为 1260m ² 的 16 栋，甲类车间单体建筑面积为 900m ² 的 15 栋，均为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均 12.3m。	包括 31 栋甲类车间，其中，甲类车间单体建筑面积为 1260m ² 的 16 栋，甲类车间单体建筑面积为 900m ² 的 15 栋，均为单层钢结构，建筑高度均 12.3m。	与环评一致
	分析检测区	包括 1 栋研发质检中心、1 栋生产管理大楼、1 栋辅助	包括 1 栋研发质检中心、1 栋生产管理大楼、1 栋辅助	与环评一致

		楼、1栋机修间、1栋调度中心、1栋换热站。	楼、1栋机修间、1栋调度中心、1栋换热站。	
	配套仓储区	包含甲类仓库30栋、丙类仓库3栋、配套储罐区。	包含甲类仓库30栋、丙类仓库3栋、配套储罐区。	与环评一致
	动力控制区	包括2栋控制中心、4栋动力中心。	包括2栋控制中心、4栋动力中心。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处理区	包括废气处理区以及废水处理区。预留废气、废水的建设位置，建设事故水池/初雨池。	包括废气处理区以及废水处理区。预留废气、废水的建设位置，建设事故水池/初雨池。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主要为配套建设的管网、廊架，均为地下结构。	主要为配套建设的管网、廊架，均为地下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根据园区总平面布置，本工程设置6座变配电室，在动力中心U-01~04、W-01生产管理大楼和Y-03建筑各设置一座变配电室。内设10kV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及低压配电柜。4个动力中心引入两路10kV高压供电电源，由其中一个动力中心（总配电室）分配后引入其他三个动力中心、W-03辅助楼和Y-03的变配电室，两路10kV互为备用，每路容量均能满足所有二级及以上负荷用电。	根据园区总平面布置，本工程设置6座变配电室，在动力中心U-01~04、W-01生产管理大楼和Y-03建筑各设置一座变配电室。内设10kV高压开关柜、变压器及低压配电柜。4个动力中心引入两路10kV高压供电电源，由其中一个动力中心（总配电室）分配后引入其他三个动力中心、W-03辅助楼和Y-03的变配电室，两路10kV互为备用，每路容量均能满足所有二级及以上负荷用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利用城市自来水，根据市政设计资料在纬五十四路设有市政给水管道，管径为DN300，利用城市自来水，二期生活给水、生产给水接一期管网。	利用城市自来水，根据市政设计资料在纬五十四路设有市政给水管道，管径为DN300，利用城市自来水，二期生活给水、生产给水接一期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水池有效储水容积为1700m ³ ，设置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850m ³ ），消火栓泵采用消防专用泵。配套建设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消防水池有效储水容积为1700m ³ ，设置独立使用的两座消防水池（有效容积850m ³ ），消火栓泵采用消防专用泵。配套建设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与环评一致
	通	兰州新区通信设施规划基本完善，经过	兰州新区通信设施规划基本	与环评一

	信	一定程度的建设可以满足本产业园区通信工程的需求。	完善，经过一定程度的建设可以满足本产业园区通信工程的需求。	致	
环保工程 (仅为施工期)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所，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所，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混凝土养护废水	养护期自然蒸发，不外排。	养护期自然蒸发，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沉淀池1座，处理后上层清水用水泵抽排放出，用于场地晒水降尘。	设置沉淀池1座，处理后上层清水用水泵抽排放出，用于场地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施工期扬尘	进行洒水降尘。	进行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施工期车辆尾气	加强管理，要求施工车辆使用清洁能源。	加强管理，要求施工车辆使用清洁能源。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箱收集，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施工噪声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限速。	加强管理，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运输车辆限速。	与环评一致

3、工程用地

(1) 工程占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为二期项目，占地面积 688.7 亩，总建筑面积 128685.91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144190.42 平方米。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具体见表 9。

表 9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数量	结构形式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单体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生产类别
一	分析检测区							
1	研发质检中心	1	框架结构	2222.72	9009.92	4	17.55	民用
2	生产管理大楼	1	框架结构	2222.72	9106.97	4	17.55	民用
3	辅助楼	1	框架结构	1420.00	2959.81	2	6.3	民用
4	调度中心	1	框架结构	1263.60	1263.60	1	4.8	民用
5	换热站	1	钢结构	1680.00	1680.00	1	6.45	丙类
6	机修间	1	钢结构	2100.00	2248.37	1	8.3	丁类
二	标准生产区							
7	V-08~V-15、T-01~T-08 号甲类车间	16	钢结构	1260	1260	1	12.30	甲类

8	V-01~V-07、 T-09~T-16 号甲类车间	15	钢结构	1260	1260	1	12.30	甲类
三	动力控制区							
9	U-02/05 控制中心	2	框架结构	1224.00	1224.00	2	6.4	丙类
10	U-01/03/04/06 动力中心	4	框架结构	1704.00	3048.00	2	10.8	丙类
四	配套仓储区							
11	R-01~R-20 甲类库	20	钢结构	620.00	620.00	1	5.3	甲类
12	R-21~R-30 甲类库	10	钢结构	162.00	162.00	1	5.3	甲类
13	P-01~P-03 丙类库	3	框架结构	1824.00	5634.96	3	16.45	丙类
14	S-04~S-06 罐区泵房	3	钢结构	274.50	274.50	1	6.3	丙类
五	废气废水处理区							
15	Y01/03 环保工程	1		12898.36	12898.36			丙类
16	X-03 事故水池/初雨池	1		1356.00	1356.00			丙类
六	公用工程							
17	Y-03 变配电室	1	框架结构	225.00	225.00	1	6.3	丙类
18	Y-06 控制室	1	框架结构	300.00	300.00	1	6.4	丙类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体为1大区三组团的形式，厂前区位于场地中部，组团位于厂前区两侧，方便管理办公和生活使用。

本期（二期）规划为一区一组团的形式，一区即厂前区，主要为生产办公、研发质检、生活辅助和机修，以及调度中心、换热站。一个组团由生产车间、库房、检测控制中心、罐区和环保工程（三废处理）组成；车间位于组团西侧，区域性控制室和动力中心位于生产单元的中心，控制室和动力中心距最远处车间控制在250m以内；库房为甲类仓库，位于组团东侧，相邻于车间布置；丙类库3个位于组团东北侧；罐区位于组团东南角，紧邻环保工程北侧布置；事故水池/初雨池位于组团的西南角，即组团竖向最低点处布置。

辅助生产区距最远处车间控制在1000m以内。仓储区紧挨着市政道路，方便物流运输储存，同时避免外部物流车辆进入生产单元区域和辅助生产区域。事故水和初期雨水系统紧挨着市政道路，方便事故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和处理后的排放。污水处理系统靠近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池，方便就近处理排放。

本设计各建筑单体形成以下几个功能组团：

（1）分析检测区

分析检测区位于本期设计区域西侧位置，从北向南依次为研发质检中心、生产管理大楼、辅助楼、机修间、调度中心、换热站等。

(2) 动力控制区

动力控制区位于标准生产区中间位置，主要功能包括：供配电、控制室等，负责整个厂区的动力供应。

(3) 标准生产区、仓储区

生产区位于分析检测区左右两侧，自南向北依次排列。仓储区位于标准生产区东侧。

(4) 废气废水处理区

废气废水处理区布置于本期设计区域东南角，较小风频上风向，避免对基地产生影响。该区域集中布置尾气处理设备、环保中心、事故池、固废收集、废旧设备堆场等设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变化。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见图2。

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涉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不包括厂房入驻企业及公辅设施运行阶段，无生产工艺。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环保投资共计 20 万元，环保投资费用占项目总投资的 0.022%。项目建成后实际总投资 90091 万元，其中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22%。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环境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大气 环境 防治 措施	施工扬尘 治理	围挡设施、洒水抑尘、 车辆苫盖。	10	围挡设施、洒水抑尘、 车辆苫盖。	10
		施工机械、 车辆燃油 废气	尽量选用低能耗、低 污染排放的施工机 械，施工机械和车辆 采用清洁能源；加强 施工机械、车辆的管 理和维修保养。	/	尽量选用低能耗、低 污染排放的施工机 械，施工机械和车辆 采用清洁能源；加强 施工机械、车辆的管 理和维修保养。	/
2	水环 境防 治措 施	施工生活 污水	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 所，施工生活污水处 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置。	/	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 所，施工生活污水处 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 水管网，最终进入园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置。	0
		车辆冲洗 废水	设置沉淀池 1 座。	2.0	设置沉淀池 1 座。	2.0
3	噪声控制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 备，对机械设备精心 养护，保持良好的运 行工况，减低设备运 行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 机械设备精心养护， 保持良好的运行工 况，减低设备运行噪 声。	/
4	固废 处置 措施	施工生活 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 填埋场处置。	2.0	厂区设置垃圾桶，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 填埋场处置。	2.0
		施工期建 筑垃圾	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 垃圾处置场处置。	3.0	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 垃圾处置场处置。	3.0
		废水沉淀 池底泥	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 垃圾处置场处置。	2.0	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 垃圾处置场处置。	3.0
合计				20		20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清除杂物、施工挖方暂时堆放，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易引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施工过程会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特别是在5-8月降雨集中季节，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项目施工期通过优化项目施工方案，减少挖方和填方数量，避免了较大大规模的土方开挖和生态破坏。施工期间对场地外缘边坡修筑护坡和挡土墙，路面及时予以硬化，避免在雨季进行土方开挖和填埋，最大限度的防止了水土流失，同时通过加强区域施工扬尘的管控，防止对项目东侧区域基本农田的影响。

(2) 大气污染影响

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污染环节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过程，上述各环节在受风力的作用下将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另外，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道路的二次扬尘污染及车辆尾气。

(3) 废水污染影响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冲洗及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该区域气候干旱，蒸发量大，混凝土养护废水在养护中基本蒸发，无外排；施工区机械停放场均采取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上层清水用水泵抽排放出，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池底部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未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施工期依托园区已有环保厕所，未另设置厕所，项目施工期未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区土地平整由政府统一进行，项目施工阶段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程，也没有废弃土石方。

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等，对于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由专人收集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由施工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底部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噪声污染影响

施工期噪声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筑路机械噪声、车辆运输噪声及现场处理噪声。噪声源强在 82~98（dB）。

2、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涉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不包括厂房入驻企业及公辅设施运行阶段，不涉及运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一期位于经三十七路以东、经四十路以西、纬五十七路以南、纬五十四路以北区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管理大楼、研发质检中心、辅助楼、机修间、控制中心、动力中心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688.7 亩，总建筑面积 128685.91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144190.42 平方米。

（2）区域环境现状

①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属区域属于黄土高原农业生态区中的陇中北部—宁夏中部丘陵荒漠草原、农业生态亚区，具体生态功能区为秦王川灌溉农业与次生盐渍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兰州新区 2019 年环境质量逐日监测数据，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气包括车辆行驶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

项目施工区域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通过采取以上扬尘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加强管理，鼓励和引导施工车辆使用清洁能源，并加强施工机械的检修等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冲洗及养护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在养护中基本蒸发，无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机械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对机械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后做为机械冲洗水重复使用，不外排。对于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将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所，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

③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建筑垃圾和废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及现场调查，园区土地平整由政府统一进行，故本项目施工阶段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程，也没有废弃土石方。

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等，对于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由专人收集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由施工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④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可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场地平整、清除杂物、施工挖方暂时堆放，如不采取有效措施，易引发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施工过程会破坏原生地表土层结构，特别是在 5-8 月降雨集中季节，水土流失更加严重。

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且位于兰州新区规划范围内，施工工程量不大，施工活动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较小。随着环境保护工程的实施，人工绿化的加强，排水设施的完善都会使水土保持功能加强，从而使生态环境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改善。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⑥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基本农田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但厂址东边区域分布有基本农

田，本次评价的环境影响仅来源于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扬尘对项目东边区域基本农田的影响，由于本项目距离园区边界约有 200m 的距离，且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的方式，故项目施工期扬尘基本不会对项目东侧区域的基本农田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预防、减免和控制措施，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环评认为，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减免各种不利影响，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前提下，可使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大学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表 6：环评所提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施工期	陆生生态	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原状。	已落实。项目施工临时场地均在厂区内设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理，实施了硬化和绿化。	项目采取上述生态恢复措施后，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了最低。
	污染物影响	地表水环境： 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无外排；车辆等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所，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已落实。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无外排；车辆等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环保厕所，施工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通过施工期采取的污染源防治措施，使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利用，根据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监管科文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噪声防治措施： 所有进场施工机械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限制进行噪声大的施工以及高噪声设备运行。对机械设备精心养护，保持良好的运行工况，减低设备运行噪声。施工及运输车辆限速 20km/h 行驶，禁止随意鸣笛。	已落实。项目未进行夜间施工，高噪声设备附近作业人员配发耳塞，项目四周设置隔声围栏。	
		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规范建筑工地扬尘管理，在本项目施工区域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	已落实。在本项目施工区域要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抑尘标准要求措施；施工机械和车辆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减轻对环境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已落实。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和沉淀池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根据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监管科文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表 7：环境影响调查

	<p>施工期间，使区域一定范围内原有土地受到扰动和破坏，造成局部生态结构发生变化等，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p> <p>1、项目占地影响调查</p>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本项目总占地 688.7 亩，均为永久占地，用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p> <p>根据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未新增占地，对占地影响较小。</p> <p>2、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基本农田的影响调查</p> <p>本项目占地范围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但厂址东边区域分布有基本农田，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的方式，根据核查，项目施工期扬尘对项目东侧区域的基本农田影响较小。</p>
<p>施 工 期</p> <p>污 染 影 响</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空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主要污染环节为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土石方的开挖和回填等作业过程，上述各环节在受风力的作用下将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产生粉尘污染。另外，运输车辆行驶将产生道路的二次扬尘污染及车辆尾气。</p> <p>经调查，当地环保局未收到关于该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方面的影响，项目施工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措施，混凝土养护废水在养护中基本蒸发，无外排；施工区机械停放场均采取沉淀池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上层清水用水泵抽排放出，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沉淀池底部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未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施工期依托园区已有环保厕所，未另设置厕所。现场调查期间，未发现施工废水或施工生活污水造成的影响痕迹，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调查，施工</p>

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人员教育培训和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未发生因噪声过大而引起的投诉。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为施工场所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区土地平整由政府统一进行，项目施工阶段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程，也没有废弃土石方。施工期产生的装修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建筑材料等，对于产生的废弃材料等建筑垃圾由专人收集处置。车辆冲洗废水由施工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沉淀池底部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由专人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经现场调查，未发现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乱堆砌。

表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环境 空气	本次验收收集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兰州新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对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	兰州新区管委会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根据《兰州新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1 微克/立方米。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连续检测 7 天。	陈家井村、规划区上风向、规划区西南角边界、花园村	TSP	根据检测结果，上述检测点位 TSP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连续检测 7 天。	陈家井村、规划区上风向、规划区西南角边界、花园村	TSP	根据检测结果，上述检测点位 TSP 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仅涉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阶段，不涉及其他污染源，故不涉及污染源				

监测，本次验收收集了项目施工期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分析项目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收集的监测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项目区环境空气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1、环境空气

（1）引用监测点及监测项目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本次验收评价指标对应的监测点及监测项目详见表 12。

表 12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监测点名称	方位	经纬度		监测因子	数据来源
		经度（°）	纬度（°）		
兰州新区管委会	S	103°39'48"	36°31'59"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兰州新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
陈家井	S	103.583356	36.594984	TSP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3 年第二季度）、《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3 年下半年度）
园区规划区上风向	N	103.575657	36.668313	TSP	
园区规划区西南角	SW	103.492544	36.621480	TSP	
花园村	SW	103.527695	36.611182	TSP	

（2）引用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引用的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13。

表 13 引用的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内容	相关要求	备注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2022 年度	日均浓度	自动监测，全年监测	《兰州新区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
TSP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连续检测 7 天。	日均值	每天累计采样时间不少于 24h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3 年第二季度）
TSP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连续检测 7 天。	日均值	每天累计采样时间不少于 24h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项目》（2023 年下半年度）

（3）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7-2017）执行，各监测项目按照国家标准方法进行分析。

（4）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根据 2022 年逐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14。

表 14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38	25.33	0	达标
	年平均	60	15	25.00	/	达标
NO ₂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42	52.50	0	达标
	年平均	40	21	52.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8	97.14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7	77.14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100	27.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41	88.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各项污染物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次引用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分析情况详见表 15。

表 15 化工园区 2023 年第二季度及下半年度 TSP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检测点位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TSP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	陈家井村	300	164~181	60.3	0	达标
		规划区上风向	300	160~184	61.3	0	达标
		规划区西南角边界	300	163~174	58	0	达标
		花园村	300	154~162	54	0	达标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陈家井村	300	139~254	84.6	0	达标
		规划区上风向	300	146~243	81	0	达标
		规划区西南角边界	300	132~266	88.7	0	达标
		花园村	300	141~279	9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园区周边环境空气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施工期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两方组成施工期环境管理临时机构，由建设单位工程部协调工作。施工活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施工单位根据《报告表》及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要求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单位负责环保工程的施工进度安排和交工查验。

2、运营期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环保部门负责，下设环境管理小组对该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负责，并受项目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

3、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目前不具备监测能力，针对施工期各种污染源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并将其纳入管理目标。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对本项目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予以了核实，由上述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 (1) 建议对全体职工开展环境保护相关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相关规范制度等；
- (3) 完善各类环境保护管理建档制度，内容应包括：做好现有环境资料的收集留档，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档案；本次验收调查资料应留档备查。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工程概况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管理大楼、研发质检中心、辅助楼、机修间、控制中心、动力中心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工程在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管理，采取了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均得到有效处理，施工结束后平整、硬化场地，对部分区域绿化处理。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工程地面施工活动相对集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监管科文件，项目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环境影响调查

（1）生态环境

本项目总占地 688.7 亩，用地类型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在施工期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未造成大的生态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未因项目建设而下降。

（2）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了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施工废水未对景区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施工人员的影响。

（4）声环境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对当地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都有效处置，无弃方和垃圾堆存。

4、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 区二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			项目代码	2105-621500-04-01-921605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内，经三十七路以东、经四十路以西、纬五十七路以南、纬五十四路以北区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中的“标准化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__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单位	兰州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环承诺发（2021）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16			竣工日期	2024.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E: 103.594283394° ; N: 36.644028579°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兰州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9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02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0）	其他（万元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他环境保护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草林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设施 (生态 类项 目详 填)	其他生态保护目 标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

附件：

附件1：环评批复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承诺发（2021）51号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大学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对照环评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2日

抄送：秦川园区，新区经发局、城建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兰州大学。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 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 C 区二期项目”竣工时间公示的竣工日期。C 区二期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2024 年 2 月 16 日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C区二期施工期间未造成污染的说明

兰州新区专精特新化工产业孵化基地项目C区二期位于兰州新区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生产管理大楼、研发质检中心、辅助楼、机修间、调度中心、控制中心、动力中心等建（构）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建设完成。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兰州新区石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土方覆盖、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场地硬化、封闭围挡、渣土车辆封闭等“六个百分百”降尘抑尘措施，重污染天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管控，保持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动态受控，在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特此说明。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监管科

2024年2月29日

附图:

附图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件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